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上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皓穎（原名楊炳芬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旺泉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鄭皓軒律師

曾耀德律師

李臻雅律師

上　訴　人　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揚偉

訴訟代理人　許丕駿律師

游正曄律師

林禹辰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李芹學（原名李德威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湯康齡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永盛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鄭皓軒律師

曾耀德律師

李臻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月9日上午10時在本院專5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　琦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法　官　溫祖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林虹雯